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「影像增進教學成效」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5 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體認資訊科技發展趨勢，了解網路現有教學資源，促進教師使用數位媒體融入教學之能力與動力。
- (二) 能熟悉並利用隨身行動載具及影片剪輯 APP，有效率的拍攝並產出影片。
- (三) 透過影片的拍攝與呈現，拓展教學之豐富性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 40 人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第 1 期：10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六)、4 月 30 日(星期六)，共計 2 天。

第 2 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、5 月 7 日(星期六)，共計 2 天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第 1 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
第 2 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	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一天課程	第一期 04/23	09:00-11:50	3	影音教材製作與規劃 (初步概念探討、觀念釐清)	第一期 中國科技大學影 視設計/ 李宜珊講師
	第二期 05/06	13:30-16:10	3	影像分鏡、組合與中斷點 (剪輯的意義與原因)	第二期 東園國小/ 江芳存老師
第二天課程	第一期 04/30	09:00-11:50	3	1. 行動載具剪輯軟體介紹與操作 2. 平板電腦、手機拍攝與剪輯 (製作工具、課程實作與拍攝)	秀朗國小/ 林哲仲老師
	第二期 05/07	13:30-16:10	3	1. 別讓教材設計為難自己 (後製與精緻化的準備) 2. 輸出、雲端備份	

務必攜帶物品：

- 1. 行動載具（平板或手機）。
- 2. 載具之充電設備。

九、研習方式：採講授、經驗分享與實作方式進行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車人數未達20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並因車型不同座位數有限，非每人均有座位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公告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2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及單位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蔡欣穎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sarumode@gmail.com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